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家他字第54號

聲　請　人　李明德

代　理　人　楊瀚瑋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陳雅琴

000000000000000000

陳嘉文

李孟韓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明德應給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李孟韓應給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末按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

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84條定有明文。所謂「各自負擔」，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訴訟上和解成立時，即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不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同理，一造當事人如因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訴訟費用者，於訴訟終結且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時，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該當事人免預納之數額，以裁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496號、106年度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訴訟救助聲請人李明德向相對人陳雅琴、陳嘉文、李孟韓提起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5年度家親聲字第33號），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4年度家救字第8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聲請費用。相對人陳雅琴、陳嘉文於本案事件審理過程中，於115年4月29日與聲請人成立和解筆錄，同意聲請費用各自負擔，本院另於115年6月30日裁定相對人李孟韓應給付扶養費，聲請程序費用由李孟韓負擔，並於115年7月28日確定。

（二）又本件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且因定期給付涉訟，財產利益應按期給付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聲請人為民國43年出生之男性，其請求相對人陳雅琴、陳嘉文、李孟韓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以下同）10,000元時，聲請人於114年10月8日向本院提出本案事件時，年齡為71歲，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臺北市簡易生命表所載，71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15.27年，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等規定，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據此計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雅琴、陳嘉文、李孟韓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1,200,000元（計算式：10,000元×12月×10年＝1,200,000

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聲請人原暫免繳納之聲請費用各為3,000元，共計9,000元。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雅琴、陳嘉文成立和解，費用各自負擔，且聲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是聲請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為2,000元（計算式：3000×（1-2/3）×2=2,000）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於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孟韓之部分，依確定裁定之意旨，聲請費用由李孟韓負擔，故相對人李孟韓應負擔3,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之容